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金梅：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华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金梅、第三人阜阳开发区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6) 皖 1202 民初 16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金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华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款 9059.11 元及违约金 (以 9059.1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华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凭票支付)，由被告刘金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天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